

中国农业银行缙云县支行文件

(85) 缙农银字第 93 号

关于撤消东方等三个信用社 建立城东等七个信用社的通知

各营业所、信用社（分社）：

为了适应农村体制改革和农村金融事业发展的需要，方便群众，有利于开展业务。经县支行研究撤消新美、东方、胡源三个信用社，同时建立城东、兆岸、方川、靖岳、胖膛、胡村、桃源七个信用社。希有关营业所及时帮助有关信用社做好资金、财务、帐务和业务的清理工作，处理好各项具体的经济政策，安排好人员；帮助新建立的信用社做好建帐工作，迅速开展正常的营业，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的各项经济计划指标。

中国农业银行缙云县支行

一九八五年九月七日

报：中心支行、县政府、县工商银行。

送：壶镇、城郊、盘溪等公社及各个乡人民政府。